南方基金关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券商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9月 14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5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500，申购赎回代码：510501，申购赎回简称：500申赎）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7年第9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7-09-15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7-08-16 至 2017-09-17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7年9月1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9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9月19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7年9月15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在部分销售机构可能会显示为按日支付模式，且当日收益可在两个工作日后赎回。不论销售机构如何显示，本基金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月中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91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7年8月14日 至2017年9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9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61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68,991,855.4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5,464.6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68,991,855.4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5,464.63
	合计	469,187,320.0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1,012.6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79%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9月13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011	
前端交易代码		202011	
后端交易代码		2020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9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2,306,159.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A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H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011	960020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202011	960020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202012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85	1.38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2,290,957.82	15,201.9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7000	2.7000

注：《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9月20日
除息日	2017年9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9月21日(A类份额)，2017年9月22日(H类份额)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本基金A类份额投资者将以2017年9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A类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7年9月2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7年9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A类份额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根据财税[2015]125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内地基金向H类份额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本基金A类份额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A类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A类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H类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H类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A类份额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目前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3）、本基金A类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A类份额，在2010年8月31日之前（不含2010年8月31日），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所有A类份额；在2010年8月31日之后（含2010年8月31日），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本基金A类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本基金A类份额。

5）、本基金A类份额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7年9月19日之前（含2017年9月19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A类份额，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

6）、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券商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9月 14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证券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900，申购赎回代码：512901，申购赎回简称：证券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券商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09月 14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有色金属，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400，申购赎回代码：512401，申购赎回简称：有色金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7-095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加快环保发展战略步伐，积极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的合作，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收购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舆”）51%股权。

上海华舆目前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由公司共计作价3,200万元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上海华舆51%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华舆注册资本为1,189.57万元。具体方案如下：

上海华舆原股东将417.06万元出资额（占上海华舆注册资本41.706%）以每股5.28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总计作价2,200万元；股权转让同时，由公司对上海华舆增资189.57万元注册资本，认缴价格为每股5.28元，公司增资合计出资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华舆51%股权。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匡鸿先生之夫人张丽华曾经为上海华舆股东，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因此董事匡鸿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依照谨慎性原则，董事匡鸿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对于本次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关次交易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要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施喜君，男，1963年生，群众，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海华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持有上海华舆34%股权。

2、张世成，男，1973年生，群众，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上海华舆股东，持有上海华舆50%股权

3、吴晓栋，男，1971年生，群众，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海华舆执行总裁，持有上海华舆16%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上海华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199号4幢519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230MA1JY6526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施喜君

成立时间：2017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环境、环保、新能源、节能、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暖电安装作业，市政公用工程，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管道、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张世成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施喜君以货币出资3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4%；吴晓栋以货币出资16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的占16%。

2、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华舆为2017年3月成立的新公司，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3、公司简介

上海华舆为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公司，其子公司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鸿誉”）位于徐州市贾汪区，徐州鸿誉与徐州市龙山水泥有限公司合作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物项目，其已在徐州市贾汪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完成了“水泥窑协同处置10万吨工业废物项目”备案，现正处于环评公示阶段。公司完成收购上海华舆后，将通过间接控制徐州鸿誉，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10万吨工业废物项目的投资建设。

四、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由于上海华舆为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公司，其子公司徐州鸿誉在项目报批上已取得较大进展，同时根据《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10 万吨工业废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照市场情况，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由公司作价3,200万元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上海华舆51%股权。

五、拟签订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施喜君；乙方2：张世成；乙方3：吴晓栋

丙方：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内容

2.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丙方417.06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1.706%）转让给甲方，每股价格5.28元，总计作价2200万元。股权转让方式具体如下：

乙方1将其持有的丙方14.18%股权转让给甲方，作价748万元；乙方2将其持有的丙方20.853%股权转让给甲方，作价1100万元；乙方3将其持有的丙方6.673%股权转让给甲方，作价352万元。

2.2甲方、乙方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同时，甲方、丙方开始办理本次增资手续。通过本次增资，丙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000元增至1189.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189.57万元，全部由甲方认缴；认缴价格为每股5.28元，甲方出资1000万元，其中189.57万元为丙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10.43万元进入丙方的资本公积。就本次增资事宜，乙方均同意放弃优先增资权。

2.3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丙方51%的股权，乙方合计持有丙方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前后，丙方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形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丙方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施喜君	340	34%	货币
2	张世成	500	50%	货币
3	吴晓栋	160	16%	货币
合 计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丙方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施喜君	198.20	16.66%	货币
2	张世成	291.47	24.50%	货币
3	吴晓栋	93.27	7.84%	货币
4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6.63	51%	货币
合 计		1189.57	100%	

3、款项支付、出资期限及验资

3.1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分2期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2200万元。

3.1.1满足如下支付条件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按照股权转让比例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

（1）乙方、丙方已经向甲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丙方及徐州鸿誉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甲方完成对丙方及其子公司徐州鸿誉的财务、法律、业务、环保等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且调查结果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甲方认为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和重大风险。

丙方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乙方已全部完成实缴。

丙方已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对子公司徐州鸿誉的股东会、董事会完成控制，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丙方补充甲方认可的关于投资设立徐州鸿誉的股东会决议。

（2）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担保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3.1.2满足如下支付条件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按照股权转让比例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200万元：

（1）乙方及丙方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丙方下属子公司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取得政府部门的环评批复；

（3）丙方与徐州市龙山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经甲方认可的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的土地租赁协议。

3.1.3 乙方同意在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之日起10日内将合计持有的丙方41.706%股权转让至甲方名下，并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0日内，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丙方缴纳本次增资的认缴款人民币1000万元。

4、公司治理

4.1丙方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董事由甲方委派，1名董事由乙方委派，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4.2丙方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推荐；

4.3丙方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推荐；丙方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具体安排见公司章程。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华舆51%股权，为上海华舆控股股东。通过间接控股徐州鸿誉，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10万吨工业废物项目的投资建设。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环保发展方向，进一步推进公司在水泥窑协同处置废物方向的发展，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江苏省危废处置领域的布局。

七、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上海华舆51%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环保发展方向，进一步推进了公司在水泥窑协同处置废物方向的发展。公司本次收购上海华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意见：

本次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环保发展方向，进一步推进了公司在水泥窑协同处置废物方向的发展。本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上海华舆51%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环保发展方向，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上海华舆51%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环保发展方向，进一步推进公司在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方向的发展，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金圆股份收购上海华舆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7-096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匡鸿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加快环保发展战略步伐，积极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的合作，同意公司作价3,200万元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收购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舆”）51%股权。

公司董事匡鸿先生之夫人张丽华曾经为上海华舆股东，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因此董事匡鸿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备查文件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7-097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环保发展方向，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备查文件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2017年6月1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61号）。

一、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17年6月14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43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3月期43号产品（产品代码：SV0588），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66号）。

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443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7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9,010.68元。

2、2017年6月15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856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3月期44号产品（产品代码：SV1310），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66号）。

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7856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7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00,319.12元。

二、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7年9月13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3月期51号产品（产品代码：SAB925），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中泰证券收益凭证"易盈宝"3月期51号

理财产品金额：4000万元

投资起始日：2017年9月14日

投资到期日：2017年12月11日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4.5%（年化）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2017年9月13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3月期50号产品（产品代码：SAB830），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中泰证券收益凭证"易盈宝"3月期50号

理财产品金额：7000万元

投资起始日：2017年9月14日

投资到期日：2017年12月11日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4.5%（年化）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3、理财产品情况

1）上述理财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

3）产品风险类型为低，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4）本金及收益兑付为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

5）投资范围：用于投资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三、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会有偏差。

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保证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公告日前十二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1、2017年6月16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3033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7月19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082）。

2、2017年6月26日，公司募投项目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实施主体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6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6031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7月27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088）。

3、2017年7月21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9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9033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8月23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099）。

4、2017年7月28日，公司募投项目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实施主体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0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0033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8月30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00）。

5、2017年6月14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43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3月期43号产品（产品代码：SV0588），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12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

6、2017年6月15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856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3月期44号产品（产品代码：SV1310），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12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

（二）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公告）

1、2017年6月16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676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4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4090D01），详见公告（2017-066号）。

2、2017年6月16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吉林分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公告（2017-066号）。

3、2017年6月29日，公司募投项目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实施主体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7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7090D01），详见公告（2017-070号）。

4、2017年8月24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35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2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2033D01），详见公告（2017-099号）。

5、2017年8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实施主体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3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3046D01），详见公告（2017-100号）。

6、2017年9月13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3月期51号产品（产品代码：SAB925），详见本公告。

7、2017年9月13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3月期50号产品（产品代码：SAB830），详见本公告。

八、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协议书、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7-048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华为服务公司2017-2020年黑龙江网优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合同概述

2017年9月13日，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服务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其2017年-2020年中国区网优框架招标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预估金额为4618万元。该项目中标及后续合同签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属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二、中标项目介绍

1、项目名称：华为服务公司2017-2020年中国区网优框架内部招标；

2、项目额内容：网络优化，含工程优化和专项优化；

3、项目金额：预估约4618万元；

4、中标区域：黑龙江（含哈尔滨移动、黑龙江移动省公司、绥化、七台河、鸡西、哈齐客专、哈佳客专、哈大高铁）；

5、公司与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凭借诚信、务实、高效、贴近的优势，通过与众多供应商的比选，获得华为服务公司的黑龙江网络优化项目供应商资格，有利于巩固公司在黑龙江的网络优化市场份额，并有助于提高公司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影响力及行业地位。本次中标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积极的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公告相关内容来自华为服务公司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该项目合同履行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较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122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方大化工"）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琢鼎投资"）全部认缴出资权并增资的议案》，方大化工与自然人王玮、彭博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即日起生效，公司以自有资金实缴琢鼎投资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同时以自有资金对琢鼎投资增资8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琢鼎投资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近日，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至1000万等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子庆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成立日期：2016年4 月19日

5、营业期限：2016年4月19日至2036年4月18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东路1586号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CAU1B

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